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學瑩
電話：06-9274400-237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wx1092@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015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自100年度起每年編列本府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每人1萬元，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國中小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每人3,500元，請轉知符合檢查對象人員自行擇期至醫療院所檢查後，依規定程序於上述金額內檢據實報實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首長以上人員健康檢查經費預算係按職務編列，年度內每人以補助1次為限；且同一職務如前任者已支領補助，接任者即不再補助。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國中小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尚不包含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約聘、約僱及代理教師。
- 三、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1天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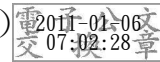
1001500022



四、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編列於本府「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教職人員健康檢查費編列於本府人事處「公教人員各項補助-教職人員各項補助」項下，請於申請補助時依上述科目確實填寫。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呂局長東賢、洪主任棟霖、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一級機關、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二級機關、澎湖縣各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中、澎湖縣各國小

副本：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決算科)、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